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编号：202410-06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至议案1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5日 9:30-13: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

3、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b)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c)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2024年11月4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来信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证券部，邮编200438（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d) 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拜璐璐

联系电话：021-65650210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

传真：021-55666598

邮箱：ir@avcon.com.cn

邮政编码：200438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74；投票简称：华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